



EVIDENCE

打官司证据指导丛书

用证据说话

婚姻家庭 官司证据指导

石海朝 付鑫婧 著

“民事官司证据导读”

以贴近百姓的语言讲述与证据相关的法律常识，不可不知！

“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从生活中的案例出发，提炼当事人困惑的证据问题，专家结合案例分析，巧妙解答。

“相关法律文书、法规”

收录相关案件中的常用文书、法规，方便查阅。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用证据说话

婚姻家庭 官司证据指导

石海朝 付鑫婧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用证据说话:婚姻家庭官司证据指导/石海朝,付鑫
婧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7
(打官司证据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036 - 8610 - 8
I. 用… II. ①石…②付… III. ①诉讼—证据—研究—
中国②婚姻家庭纠纷—证据—研究—中国 IV. D925.013.4
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331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用证据说话:
婚姻家庭官司证据指导
(打官司证据指导丛书)
石海朝 付鑫婧 / 著

编辑统筹 大众法律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贺 兰
责任编辑 贺 兰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A5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1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232 千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沙 磊	印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610 - 8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前言

婚姻家庭关系几乎是每一个人都会接触到的一种社会关系，同时由于社会经济生活的复杂，我们不免会在婚姻家庭生活当中遇到各种矛盾，这些矛盾有些可以通过我们自己之间的协商互谅互让得以解决，但是一旦矛盾过于激烈，光靠自己的力量就无法解决，就需要司法力量来帮助我们，即通过到法院打官司的方式解决。但是很多人在面临婚姻家庭纠纷的时候，由于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特别是不知道如何提供证据以而在法庭上输了官司。所以本书将结合大量的案例来指导大家去保存、搜集证据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婚姻家庭官司主要是围绕婚姻家庭生活所产生的纠纷，纠纷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一、婚姻纠纷

所谓婚姻纠纷就是指夫妻双方围绕婚姻关系发生的相关纠纷，主要是指离婚纠纷以及由离婚纠纷所引发的其他相应纠纷，如分割共同财产的纠纷。

二、继承、遗赠纠纷

所谓继承、遗赠纠纷就是指当被继承人死亡时如果留有遗产，从而引发继承人和受遗赠人之间围绕遗产的分割发生的争议。

三、其他婚姻家庭纠纷

根据我国《婚姻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父母子女之间、夫妻之间具

有赡养、抚养、扶养等义务，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有时候就会发生赡养、抚养、扶养纠纷，比如子女要求父母支付抚养费、父母要求子女支付赡养费、妻子要求丈夫给付生活费等。同时在家庭生活当中，在社会诸多因素的影响下，夫妻之间、子女与父母之间会产生一些矛盾，严重的话会引发家庭暴力，从而诉至法院。

由于诉讼中争议的事实都是过去发生的事，而作为案件处理人的法官不可能亲眼目睹该事实，只能根据纠纷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据对纠纷的是非曲直进行裁判。因而，任何一个婚姻家庭纠纷发生之后，要想使人民法院支持我们的要求，不管是案件的原告还是被告，不但要有理，而且还要有“据”，都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供相应的证据，从而使案件的主审法官能够根据这些证据确定案件的事实，支持我们的诉讼要求，否则如果某些关键证据发生了灭失或者没有在法定的期间内向人民法院提交，因为缺乏证据的支撑，即使自己有理，权利也可能最终得不到保障。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明确规定：“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比如，如果发生继承纠纷，子女要求继承自己父母的遗产，就必须提交证据证明自己和父母之间具有这种亲属关系，否则人民法院无法判断子女是否有权继承遗产。

下面，本书就结合具体的案例介绍一下证据的基础知识，同时介绍一下不同的婚姻家庭纠纷发生后当事人需要注意的证据事项。希望通过本书，能够使读者掌握证据的相关知识，从而在发生纠纷之后能够赢得官司，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目 录

编写前言 (1)

第一章 婚姻家庭官司证据导读

第一节 证据概论 (1)

一、证据的概念及其重要性 (1)

二、举证原则 (6)

三、如何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 (10)

四、如何进行证据保全 (13)

五、如何维护自己在程序方面的权利 (16)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23)

一、证据的种类 (23)

二、证据的分类 (43)

第三节 证明程序 (44)

一、举证期限 (44)

二、证据交换 (47)

三、质证 (49)

四、证据的效力认定 (52)

五、新证据 (70)

第二章 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第一节 婚姻纠纷案件证据指导	(72)
一、结婚证是婚姻案件纠纷当中的重要证据	(72)
二、一方受胁迫与另一方登记结婚,申请撤销该婚姻关系需要提交什么样的证据?	(75)
三、子女可以宣告已经去世父母的婚姻关系无效吗?	(78)
四、违反一夫一妻原则的跨国婚姻是绝对无效婚姻	(80)
五、亲属间的无效婚姻是否因为时间延续久远而成为有效婚姻?	(82)
六、婚姻关系的一方婚前患有传染性疾病但是婚后正常,另一方提出离婚,该如何举证维护婚姻关系呢?	(84)
七、丈夫为传宗接代借腹生子,妻子起诉离婚应该提供什么样的证据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85)
八、经常遭遇家庭暴力,如何举证证明家庭暴力的存在以便结束痛苦的婚姻关系?	(87)
九、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应该围绕哪几方面进行举证以证明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呢?	(89)
十、夫妻双方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能够离婚吗?	(92)
十一、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六个月内起诉法院受理吗?	(94)
十二、妻子中止妊娠不足六个月,丈夫要求离婚时妻子该如何举证维护婚姻关系?	(95)
十三、离婚时,一方请求另一方给予离婚损害赔偿应该提交哪些证据证明对方有法定的过错行为呢?	(96)
十四、无过错方要求损害赔偿必须提供受到损害的证据	(101)

十五、婚姻关系的一方是同性恋,另一方离婚时能够要求离婚损害赔偿吗?	(103)
十六、配偶是现役军人,另一方要求离婚应该提交什么样的证据?	(104)
十七、配偶一方背叛婚姻与他人重婚,另一方如何举证惩罚重婚者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07)
十八、妻子生的孩子不是自己的,丈夫如何举证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10)
十九、离婚协议是离婚协议纠纷当中重要的证据	(111)
二十、离婚的时候一方主张财产是个人财产一般需要提供什么样的证据?	(113)
二十一、借条能够证明共同债务的存在吗?	(118)
二十二、离婚时就股票分割发生争议,如何就权属问题进行举证?	(120)
二十三、离婚期间,配偶擅自单方转移共同财产,另一方如何举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21)
二十四、夫妻双方发生感情危机,一方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擅自处理夫妻共有房产,另一方如何举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23)
二十五、房屋所有权证书是离婚纠纷当中分割房屋的重要依据,但是不是唯一依据	(126)
二十六、离婚后共同居住引起冲突,一方如何举证保护自己合法的居住权益?	(129)
二十七、签订离婚协议的时候当事人缺乏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一方如何举证进行救济?	(131)
二十八、离婚协议的签订是简单的事情吗?一方受欺诈签订离婚协议,如何举证证明受欺诈签订的离婚协议	

无效?	(133)
二十九、离婚后无过错一方能够要求另一方损害赔偿吗?	(135)
三十、离婚后发现新的夫妻共同财产能够要求人民法院重新分割吗? 需要注意的证据事项是什么?	(138)
三十一、涉外离婚纠纷需要注意的证据事项有哪些?	(140)
第二节 继承、遗赠纠纷案件证据指导	(143)
一、法定继承纠纷案件当中,如何举证证明继承人的范围?	(144)
二、被继承人生前户籍证明、居住证明、死亡证明和主要遗产所在地证明是确定管辖的重要证据	(147)
三、继承纠纷的标的物就是遗产,发生继承纠纷之后必须提交与遗产有关的相应证据,以确定遗产的范围	(147)
四、离婚判决未生效,妻子是否能够继承丈夫的遗产?	(150)
五、如何举证以继承失踪人的财产?	(154)
六、被继承人的住房公积金能否作为遗产依法继承分割?	(155)
七、当事人主张遗嘱继承,必须有合法有效的遗嘱	(155)
八、遗嘱涉及他人遗产,遗嘱继承如何进行?	(159)
九、与自书遗嘱的形式有效性有关的证据事项	(160)
十、被继承人签名的打印遗嘱是否有效?	(163)
十一、与代书遗嘱的形式有效性有关的证据问题	(165)
十二、与口头遗嘱的形式有效性有关的证据问题	(168)
十三、与录音遗嘱的形式有效性有关的证据问题	(171)
十四、与公证遗嘱的形式有效性有关的证据问题	(173)
十五、涉及未成年继承人的遗嘱是否有效应该以什么时间点为准?	(174)
十六、“双无人员”保护自己合法的继承权益需要注意的证据事项有哪些?	(176)

十七、保护胎儿的继承利益需要注意的证据问题有哪些? ...	(176)
十八、形成事实婚姻关系的当事人发生继承纠纷应该注意 的证据问题有哪些?	(179)
十九、丧偶儿媳、女婿主张继承公婆、岳父母的遗产应该提 交的证据有哪些?	(180)
二十、非婚生子主张继承遗产应注意的证据问题有哪些? ...	(183)
二十一、继子女主张继承遗产需要注意的证据问题有哪些?	(185)
二十二、主张继承人继承权丧失需要注意的证据问题有哪 些?	(187)
二十三、遗赠扶养协议和遗嘱并存时如何处理,遗嘱能够推 翻遗赠扶养协议吗?	(189)
二十四、遗赠纠纷需要注意的证据问题有哪些?	(191)
第三节 抚养纠纷案件证据指导	(192)
一、争取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时需要提交的证据有哪些? ...	(192)
二、主张变更抚养关系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据有哪些?	(197)
三、子女(非婚生子女)索要抚养费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据有 哪些?	(201)
四、养子女(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能够索要抚养费吗? 需要提供的证据有哪些?	(204)
五、离婚协议中对于抚养费的约定是索要抚养费的重要依 据	(206)
六、要求变更抚养费的数额需要提交哪些证据?	(207)
七、抚养了非亲生的孩子,如何举证要求返还抚养费?	(211)
第四节 探望权纠纷案件证据指导	(213)
一、请求人民法院保障探望权的行使需要提交的证据有哪 些?	(213)

二、请求人民法院中止和恢复探望权时应该提交的证据有 哪些?	(216)
三、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探望时间需要提供的证据有哪些? ...	(218)
第五节 赡养纠纷案件证据指导	(220)
一、索要赡养费需要提供的证据有哪些?	(220)
二、保姆费能够要求子女给付吗? 需要提交的证据有哪些?	(223)
第六节 扶养纠纷案件证据指导	(224)
要求配偶给付扶养费需要提交的证据有哪些?	(224)
第七节 收养纠纷案件需要注意的证据问题	(227)
一、证明或者确认收养关系成立需要提交的证据	(228)
二、证明或者确认事实收养关系成立需要提交的证据	(229)
三、解除收养关系需要提交的证据	(231)
四、确认收养关系无效需要提交的证据	(233)

第三章 婚姻家庭官司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节 婚姻家庭官司法律文书	(238)
一、民事诉讼状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238)
二、诉讼费用缓交、减免申请书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241)
三、授权委托书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242)
四、证据保全申请书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244)
五、财产保全申请书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246)
六、民事答辩状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248)
七、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250)
八、回避申请书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253)
九、延期举证申请书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254)

目 录

十、请求法院调取证据的申请书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255)
十一、民事上诉状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256)
十二、民事申诉状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260)
十三、强制执行申请书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262)
第二节 婚姻家庭官司相关法律法规	(264)

第一章 婚姻家庭官司证据导读

第一节 证据概论

一、证据的概念及其重要性

(一) 证据的概念

证据是指能够证明民事案件真实情况的各种材料。证据必须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三个要件,如果不具有这三个要件之一就缺乏相应的证明力,无法被人民法院所采用。

1. 证据的客观性

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证据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不是人的主观推断或者捏造。

比如,在离婚案件当中,双方在是否有夫妻共同债务的问题上争执不下,一方为了证明有共同债务,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欠条,以证明该债务的真实性,但是最后经审查,该欠条是虚假的,那么该欠条就因为不是真实的,丧失了作为证据的证明效力,不能够被采信。



【举证指导】

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证据一定要真实,如果提交虚假证据不但不能达到诉讼的目的,反而可能承担相关的责任。

随着科技的进步，国家有各种各样的专门机构有能力鉴定出各种证据的真伪，比如可以通过申请笔迹鉴定来鉴别遗嘱的真伪。所以在民事案件纠纷当中，我们必须如实向人民法院提供真实的证据，否则，往往是得不偿失。

2. 证据的关联性

证据的关联性是指证据必须与待证的事实之间存在着联系。

例如一份他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可以证明买卖关系成立的事实，但是如果当事人一方用来证明婚姻关系存在的事实，就因为该商品房买卖合同同离婚的案件缺乏关联性而很难证明。所以在离婚案件当中，我们必须提交与自己案件有关的事实，要向人民法院提交能够证明自己主张的相应材料，而不能够提供与自己主张无关的材料，否则再多都是没有任何益处的。

实践当中，特别是一些家庭纠纷的当事人，由于缺乏法律支持，往往提供与案件没有任何关系的证据，笔者曾经遇到过一个继承纠纷的当事人，其不是提供有关被继承人遗产的相关证据，而是提交了大量的自己财产的证据。这种不注意证据与案件事实关联性的做法往往白白浪费了当事人自己的精力，同时也影响了审判程序的进程。



【举证指导】

看问题、办事情要抓住主要矛盾，在举证的时候，一定要做到有的放矢，要围绕案件争议的焦点，围绕自己的诉讼请求来举证，要向人民法院提交能够支持自己诉讼主张的证据，而不要花费时间精力去搜集提供与案件事实无关的证据。

3. 证据的合法性

证据的合法性是指证据的收集的方式和程序都是合法的，不能够为法律所禁止。

比如，任何人都不能够向人民法院提供虚假的证据，如果在离婚诉

讼当中,一方当事人提供了伪造的证据,那么这份证据不但违反了证据的客观性,也违反了证据的合法性,所以该伪造的证据不但不能够用来证明要证明的事实,同时提供伪证的一方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案情回放】

2005年2月,范某起诉至某区人民法院,要求与其妻子离婚,同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了一份借据要求其配偶对于该共同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借据的内容为“2004年4月9日,因家中盖房特向某某借钱20000元”,落款人为范某的妻子张某。对此,张某在庭审的过程中对于欠条的数额提出异议,称只借过2000元。主审法官经过仔细观察,发现该借据有涂改的痕迹,但是范某并不承认涂改。后经张某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委托某司法鉴定中心对该欠条的真实性进行鉴定。经过鉴定,鉴定结论为:欠条上的“0”是后加的,跟张某的笔迹不符。在鉴定结论面前,范某承认了伪造证据的事实。于是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对其处以1000元的罚款。



【关键证据】

能够证明该借据是否经过涂改的鉴定结论。



【举证指导】

在本案当中,如果该证据是真的,那么范某的诉讼请求就会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由于本案当中,范某提供了借据,张某就必须举证证明该借据是经过变造的,而要想证明借据是虚假的,最有力的证据就是申请笔迹鉴定,通过专门鉴定机构的鉴定来证明该借据不具有真实性。

证据材料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其重要性毋庸置疑,但是在婚姻家庭纠纷当中,当事人都有如实向法院提供真实证据的义务,而不能够捏造或者篡改证据材料,否则就属于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根据我

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伪造、毁灭重要证据的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需要特别提醒大家的是，根据 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现在对于个人的罚款金额已经大大提高，最高可以处予 1 万元的罚款。所以，在民事审判当中一定要提供真实的证据，不能够为了实现某种非法的目的而提供不真实的证据，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证据的重要性

证据是正义的基础，人们常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可以说，每一个案件打的都是证据，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想获得对于自己有利的裁判结果，就必须有可靠充分的证据来支持自己的主张，否则在通常情况下会承担不利的后果。我们经常通过报纸、电视甚至自己的亲身经历，觉得司法不公，打官司比较难，其实有这样的感觉，有时候恰恰是由于我们在打官司的时候，不知道如何去收集有利于自己的证据，不能够做到有的放矢，相反，往往是空手到法庭，想靠一张嘴来解决问题，打赢官司，而这样的结果往往是有理的官司却获得了一纸败诉的判决。

例如在离婚案件纠纷当中，根据《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如果夫妻一方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而导致离婚的话，另一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但遗憾的是，虽然在离婚案件当中，有些离婚的当事人提出其配偶同他人同居并且要求损害赔偿，但是由于不能提供有效的或者相应的证据，致使人民法院无法认定事实，从而其要求损害赔偿的要求无法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所以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证据的重要性，收集对于自己有利的证据。



【案情回放】

王明明与周铁林 2000 年 7 月在经家人安排相识并在 2000 年 12 月

登记结婚。婚后,王明明才发现周铁林脾气暴躁,经常打骂自己,有时候喝醉酒后甚至用皮带将自己打得遍体鳞伤,于是双方矛盾日益激化。王明明不堪忍受丈夫的暴力行为,在家人的支持下,于2002年8月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同时诉称由于周铁林经常对自己实施家庭暴力,自己身体及精神上受到了严重的伤害,从而导致夫妻感情破裂,要求根据《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要周铁林赔偿自己损害赔偿金3万元。但是对于殴打王明明的事实,被告周铁林矢口否认,称自己从来没有对妻子实施过家庭暴力,只是有时候因为家庭琐事发生过争吵。对此,原告王明明也没有进一步举证证明自己遭遇到家庭暴力。最后,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感情确已破裂,准予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但是对于王明明请求周铁林进行损害赔偿的请求,其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因此人民法院无法支持。



【关键证据】

证明周铁林在婚姻关系期间对王明明实施了家庭暴力的证据。



【举证指导】

本案当中王明明主张损害赔偿,所以其有义务向法院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周铁林对其实施了家庭暴力。那么如何举证证明其受到了家庭暴力呢?

一般来说,由于家庭暴力都发生在家庭内部,外部人一般并不能够察觉。所以举证证明家庭暴力是比较困难的,但是也不是没有办法。一般来说,建议遭遇到了家庭暴力的时候,最好给“110”打电话报警,一般警察来后会给双方做笔录,通过笔录的形式将案件事实固定下来,警察的笔录真实性和证明力都是很强的,远远高于以后相关证人的陈述。遭遇到严重的家庭暴力之后,要及时去医院就诊,并且注意保存就医的病历和相关凭证。这样一旦发生相应的法律纠纷,就可以向人民法院